

「出粮增值」服务推广（「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过往 12 个月内未曾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登记「出粮增值」服务（「出粮服务」）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如开户时有多于一名的户口持有人，则只有主要户口持有人方符合资格享有本推广优惠。
3. 本推广只适用于合格客户以指定港元储蓄或支票户口登记出粮服务（「出粮户口」）。「月月增息储蓄户口」、「智 Smart 儿童储蓄户口」、贵宾储蓄高息户口及「家存之宝」按揭贷款挂钩支票户口并不适用于本推广。
4. 若合格客户同时获享本推广优惠及其他推广优惠，该合格客户只能获享其中一项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推广优惠之最终决定权。
5. 综合理财客户需受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私人财富」/「贵宾理财」/「智选理财」服务条款及条件约束。
6. 合格客户须同时受本推广相关之银行产品及服务的有关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单张或浏览本行网站或向本行职员查询。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与银行产品及服务的有关条款和细则有任何抵触，则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7.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之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行员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的员工。
8.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修订或终止本推广及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本行将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提前通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透过电子方式提供通知）。
9.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持有最终决定权。

B. 出粮服务现金奖赏（「出粮奖赏」）条款及细则

1. 于本推广中，「合格出粮交易」定义为每月透过雇主的自动出粮服务或透过其他银行定期转账指示志账存入出粮户口的薪金（不包括任何透过本行户口转账的交易），薪金须不少于 10,000 港元。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分红、超时补薪、双粮、补偿、强积金供款及 / 或其他除基本月薪以外之报酬）（「薪金」）。任何以现金或支票志账存入的薪金将不被视为合格出粮交易。于同一个历月内，若合格客户有多于一次的合格出粮交易纪录，而出粮方式是相同，本行将以该历月内最高的出粮交易薪金计算为合格出粮交易；若合格客户有多于一次的合格出粮交易纪录而出粮方式是不相同，本行将以该历月内以雇主自动出粮服务最高的出粮交易薪金计算为合格出粮交易。
2. 合格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下列第 B3 项条款所列之出粮奖赏：
 - a) 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出粮服务；及

- b) 于资格出粮交易期内（定义为登记出粮服务当月及随后之 2 个历月）（「**资格出粮交易期**」），连续 2 个历月以相同出粮方式每月成功完成一次资格出粮交易。详情见下表：

登记出粮服务之月份	资格出粮交易期	存入出粮奖赏日期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	

3. 资格客户若符合上述第 B2 项条款所列之条件，可根据下表按其所属的出粮方式获享相应出粮奖赏。每位资格客户于本推广中只可获享出粮奖赏一次。

	出粮方式	
	以雇主自动出粮服务	以其他银行定期转账指示
出粮奖赏	HK\$500	HK\$200

4. 本行将根据上述第 B2 项条款所列之存入出粮奖赏日期，将出粮奖赏存入资格客户之出粮户口内。于存入出粮奖赏时，资格客户须仍持有有效出粮户口，否则有关出粮奖赏将会被取消及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资格客户。

C. 出粮户口额外年利率优惠（「出粮额外年利率优惠」）条款及细则

1. 资格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于下表所列之指定存款期内（「**存款期**」），于出粮户口享有额外年利率[^]：
- 于推广期内于本行成功登记出粮服务；及
 - 于上述第B2(b)项条款所列之资格出粮交易期内，成功以雇主自动出粮服务的出粮方式完成首次资格出粮交易。

登记出粮服务之月份	完成上述第 C1(b) 项首次资格出粮交易之月份	存款期	可享额外年利率之出粮户口余额	额外年利率 [^]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首 1,000,000 港元	+ 1.28%
2026 年 7 月或 8 月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8 月或 9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或 9 月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 年利率乃 2026 年 7 月 1 日的数据，仅供参考并可能随时调整。有关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2. 额外年利率只适用于出粮户口内首 1,000,000 港元之余额。出粮户口内超出 1,000,000 港元以上之余额，所享之年利率将与本行普通港元月结单储蓄户口不时厘定之年利率相同。
3. 于存款期完结后，出粮户口内所享之年利率将与本行普通月结单储蓄户口不时厘定之年利率相同。
4. 额外利息将于每月末存入出粮户口。利息以单息计算，并以每年 365 天（港元）计算利息。
5.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本推广中只可获享出粮额外年利率优惠一次。
6. 于存款期内，若合资格客户的出粮户口已享有出粮额外年利率优惠，则不可同时获享「证券买卖+额外年利率推广」之优惠。

D. 盈富基金奖赏（「股票奖赏」）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股票奖赏：
 - a) 于推广期内符合上述B段条款所列之条件；及
 - b) 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7 年 1 月 20 日持有本行之证券现金交易户口（「证券户口」），以及

若证券户口以联名持有，只有主要户口持有人方可成为合资格客户。如证券客户开立多于一个证券户口，则只有开户日期最早的证券户口可享股票奖赏；

2. 合资格客户可根据下表按其所属的出粮方式获享相应股票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本推广中只可获享股票奖赏一次。

	免费股票	
	出粮方式	
	以雇主自动出粮服务	以其他银行定期转账指示
股票奖赏	价值港币 880 的盈富基金 (股票代码 2800.HK)*	价值港币 200 的盈富基金 (股票代码 2800.HK)*

* 股票价值将以 2027 年 1 月 20 日于香港交易所开市价计算及仅供参考。详情以香港交易所公布为准。

3. 所有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内成功登记出粮服务之客户可享 2027 年之香港证券股票保管费豁免，客户须根据本行证券服务收费先行缴付全数标准股票保管费，而本行将以现金回赠形式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证券户口之相关港元结算户口。有关收费详情请参阅本行证券买卖服务收费表（详见以下第 7 项条款）。
4. 此推广及股票奖赏并不构成买卖任何投资产品的建议或要约。股票价格波动，波幅可以很大。股票价格可升可跌，亦可变成毫无价值，所以未必一定能赚取利润。在阁下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事先征询阁下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投资产品并非银行存款，故不应被视为定存之替代品。

5. 请注意与碎股交易有关的风险，包括就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可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交易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因而蒙受损失。碎股成交速度需视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而定。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会较整手股数成交价低多个价位。此外，本行可能仅透过本行可不时指定的数间经纪商当中之一为客户获取报价并执行碎股交易，同时本行将会考虑到与客户的交易相关的最佳执行因素、顾及客户的最佳利益行事。
6. 股票奖赏价值将以 2027 年 1 月 20 日于香港交易所的开市价厘定，如当日为非交易时段，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行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将股票奖赏存入至合格客户的证券户口。于存入股票奖赏时，合格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证券现金交易户口及出粮户口，否则有关股票奖赏将会被取消及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合格客户。
7. 相关合格客户不需要就此股票奖赏支付证券交易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包括经纪佣金、买入股票之存入费、第三者征收之费用如交易征费、印花税及交易费等。但需自行承担股票提取之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收指示费）；当阁下持有或出售证券产品时，阁下需缴付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服务费、证券交易费用）。有关本行之证券服务之收费详情，请参阅建行（亚洲）网站>个人银行>条款及服务收费表>证券买卖服务。
8. 完成上述第C1 项条款列明之指定项目的时间以本行之纪录为准。本行将根据本行持有的纪录确定客户参与股票奖赏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的记录为最终决定。
9. 如果因任何原因本行无法提供该免费股票作为此推广之奖赏，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以其他奖赏代替该免费股票，恕不另行通知。替代奖赏的价值或性质可能与此条款及细则列明的该免费股票不同。客户不可因替代奖赏之价值差异而向本行提出任何索偿或异议。

E. 综合理财服务月费豁免优惠（「月费豁免」）条款及细则

1. 于推广期内登记出粮服务的合格客户只须符合本行不时指定的薪金要求及以下的每日优惠平均合并结余要求，即可于登记出粮服务日起每月获享月费豁免优惠：

综合理财服务	每日优惠平均合并结余要求(港元等值)
贵宾理财	500,000

2.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综合理财服务优惠。
3. 如出粮服务被终止，合格客户须维持本行不时指定的综合理财服务每日平均合并结余要求方可享有月费豁免优惠。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不定，有时波动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变得一文不值。投资产品不等同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投资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部分投资产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某些投资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有其限制。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否则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投资者不应

只根据本推广资料便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事先征询独立专业财务、税务及法律顾问意见及细阅有关产品的销售文件以获取进一步数据报括风险因素，确保本身了解有关产品之风险性质。本资料并非投资意见，亦不构成任何投资产品之要约、要约招揽或建议。

证券买卖

买卖证券很可能会招致损失而不是一定获利。

证券孖展买卖

倘若客户在本行保持一个孖展账户，透过存入抵押品融资作交易的损失风险是重大的。客户遭受的损失可能会大于客户存于本行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状况可能令客户不可能行使或有指令，例如「止蚀」或「止限」指令。客户可能收到短期通知，须存入额外孖展或利息付款。倘若所须的孖展或利息付款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作出，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可被清算而毋须客户同意。此外，客户对在客户账户中产生的任何不足的款项及对客户账户收取的利息，仍须承担法律责任。客户因此应慎重考虑因应客户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有关财务安排是否适合。

网上投资买卖服务

由于无法预料的网络挤塞及其他原因，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本来并非可靠的通讯媒介，而且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进行的交易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i) 任何或所有投资产品交易的指示或其他讯息的传送和接收可能出现故障或被延误，及(ii) 指示可能没有被执行或被延误执行，或执行指示所依据的价格与阁下发出生指示时的价格不同。网上投资交易系统有其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或软件故障，而且任何该等系统故障可能导致阁下的指令不能按照阁下指示被执行或者完全不能被执行。任何或所有投资产品交易指示的传送有发生中断、失真、遗漏、停顿或被截取以及被误解或任何沟通失误的风险。

外汇挂钩存款

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

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不等同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此产品属于非上市投资产品，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客户需承担银行的信贷及无力偿债之风险。投资于此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其回报限于应付的利息，而该利息将受挂钩汇率的变动影响。虽然回报可能比传统定期存款为高，但一般都承受较高风险。当挂钩汇率的浮动与客户预期有所不同时，客户可能需承担损失。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客户无权在到期前提早终止此产品。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没有二手市场且不附抵押品，银行亦有权提早终止此产品。

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

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但不等同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此产品属于非上市投资产品，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此产品具有受条件限制的保本性质，受制于银行的信贷风险。投资于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其回报限于应付的利息，而该利息将受挂钩汇率的变动影响，本金金额及利息将会以存款货币支付。另外，不论阁下会否获得高利息，假如存款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阁下可能因存款货币之汇率波动蒙受因货币风险衍生之损失，并可能抵销甚至超过任何潜在回报。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客户无权在到期前提早终止此产品。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没有二手市场且不附抵押品。

阁下亦需要注意有关的市场风险及银行有权在若干事件发生时提早终止本产品之风险。

(只适用于掉期存款) 倘若发生银行指定货币事件(即发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况, 例如加设外汇管制或货币政策等, 而引致存款货币与挂钩货币的可兑换性变成不可能、非法或不可实施), 银行有权提早终止掉期存款, 并只会于强制赎回日向客户支付为存款货币的强制赎回金额, 以代替偿还金额。强制赎回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本金金额, 最差情况下将会等于零。

保险

客户在投保前, 应先阅读相关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 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如适用)及保单文件及条款以了解保险计划的数据及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详尽条款、细则、保障范围、不保事项、收费及产品风险)及考虑该保险产品是否切合个人需要。保单持有人须承受相关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

就人寿保险而言, 保险计划有机会包含储蓄成分。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若客户并非完全满意保单, 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 并获退还已缴的相关保费及保费征费。为行使该权利, 相关保险公司的香港总办事处须于冷静期内(即是将保单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后, 或将《冷静期通知书》(说明保单已经可以领取, 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后, 紧接起计的 21 个历日内, 以较先者为准)收到由客户签署的取消保单通知书。冷静期结束后, 若客户在保单期满前取消保单, 其退保价值可能少于客户已付的保费总额。

货币兑换

货币兑换涉及买卖价差。

人民币之货币风险

人民币现时并不可自由兑换, 并受外汇管制和限制(可能随时受到非提前通知的变化)。您应事先考虑并了解人民币资金流动性对您造成的影响。如果您将人民币转换为其他货币,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令您承受损失。在岸人民币和离岸人民币乃按照不同法规下运作, 在不同的独立市场和流动资金池以不同的汇率进行交易, 它们的汇率变动可能会明显地不同。

外汇风险

货币汇率受多种因素影响, 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及经济条件及政治及自然事件的发生。有时正常市场力量会受中央银行或其他体系所干扰。有时汇率及有关的价目会骤升或骤跌。将港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或将其他货币兑换成港币时, 外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令您承受损失。

声明

本推广资料仅供参考, 并只在香港以内发布, 不应被视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购买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建议或招揽。本推广数据及上述外汇挂钩存款由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为一间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之持牌银行、《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的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注册机构(中央编号: AAC155), 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本推广资料并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FA3132) (「本行」) 为富卫人寿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富卫人寿」) 及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寿(香港)」) 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 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

产品。相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之产品。富卫人寿或太平人寿(香港)为上述人寿保险产品的发行及承保人。富卫人寿及太平人寿(香港)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不保事项、重要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富卫人寿或太平人寿(香港)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富卫人寿及太平人寿(香港)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客户于投保时所提供的数据而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人寿保险产品申请的权利。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人寿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富卫人寿或太平人寿(香港)与客户直接解决。此网页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刊发，内容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购买任何保险产品之要约、建议或招揽。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41章)下的保险业(征费)规例(第41I章)及保险业(征费)令(第41J章)订明，由2018年1月1日起，保单持有人须向保险业监管局缴交「保费征费」，详情可浏览保监局网页。有关保监局的最新信息，请浏览 <https://www.ia.org.hk>。有关保险投诉局的最新信息，请浏览 <https://www.icb.org.hk>。